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簡字第24號

原告 劉基證

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簡字第2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上午11時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01 年度司促字第30485 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新臺幣179,738 元」，其中新臺幣86,961元於民國109 年6 月6 日前所生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二、確認被告所執本院101 年度司促字第30485 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新臺幣113,998 元」，其中新臺幣55,187元於民國109 年8 月21日前所生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 三、被告不得執前兩項支付命令所示利息債權不存在部分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01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 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1 年度司促字第
06 30485 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
07 各1 份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60
08 888 號、第79345 號強制執行卷宗，核對屬實，並據被告自
09 承原告訴之聲明主張的利息債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並向本
10 院民事執行處具狀撤回該部分利息債權之強制執行，是堪信
11 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又原告雖撤回原起訴狀所載聲明第三項，惟本件訴
13 訟標的經濟目的同一，故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 元應由
14 被告負擔，並加給法定利息，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書記官 朱烈稽

18 法 官 林雯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朱烈稽